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11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1日以联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石访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12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艺集团”“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80%的股权，该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于2022年9月8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正方集团3年承诺期即将到期，拟将相关承诺履行期限延期2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背景及履行情况

（一）承诺背景

2022年，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广东建星控股有限公司、蔡光、王爱志、万杰等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建星建造80%股权，该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重组交易”），重组交易于2022年12月14日完成交割过户。

鉴于建星建造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施工，建艺集团控股股东正方集团控制的企业包括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建筑”）、珠海正方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园林”）与建星建造构成同业竞争，南粤建筑及正方园林在下文合并称为“同业竞争主体”。

在重组交易过程中，正方集团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正在筹划支付现金购买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保障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各股东利益，本承诺人现就消除和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事宜，在此确认并承诺：

“对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产生的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如有），本承诺人将自本承诺出具日起3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二）过往3年推进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情况

正方集团自做出上述承诺以来，一直积极致力于履行承诺，积极与上市公司及外部市场开展交流，推进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努力与工作情况如下：

1、业务划分及赋能

对于正方集团主导的工程项目，南粤建筑、建艺集团、建星建造，三个主体各自有各自的经营范围，泾渭分明：建星建造跟进工程造价1亿元及以上的房建总承包业务；建艺集团主要跟进装修装饰、幕墙、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南粤建筑主要跟进市政工程以及小额房建总承包项目。

为进一步支持建艺集团、建星建造的发展，正方集团还主导南粤建筑在自身已中标的存量项目实施时选取建艺集团、建星建造为供应商。

2、尝试将同业竞争主体的业务注入建艺集团

2022年至2023年7月，同业竞争主体与建艺集团进行了多次人员调换。正方集团一方面尝试将同业竞争主体的管理融入建艺集团，另一方面尝试将同业竞争主体的股权及业务整体注入建艺集团，经过近半年的资产盘点和账务清理，并结合当时各方的实际情况，被迫放弃此计划。

3、积极推进同业竞争主体股权出让

在证实“同业竞争主体的业务整体注入建艺集团”在实践中不可行后，正方集团积极在外寻求合适的合作者，争取引进新股东转让同业竞争主体股权。2024年以来，已经先后和多家潜在意向单位进行了深入的洽谈，其中部分潜在意向单位对同业竞争主体开展了财务及法务尽调、股权评估相关工作。部分潜在意向单位因为双方心理价位偏差过大，双方放弃推进，与个别潜在意向单位的协商工作仍在进一步推进过程中。另一方面正方集团已积极沟通广东省产权交易所，待意向单位的洽商工作有实质性推进后，即开展信息预披露工作。

但受房地产行业下行、市场信心疲软等因素的影响，截至目前，正方集团与建艺集团同业竞争事项尚未得到妥善解决。

二、承诺延期的原因及合规性

（一）承诺延期的原因

1、建筑公司的市场前景下行，资本购买意愿不强

受房地产行业的断崖式下行、国家对基建投入的减缓等影响，建筑市场供大于求，建筑行业日趋艰难。

2、同业竞争主体自身体量较大，财务及管理融合难度较大

依托2021-2022年初（同业竞争承诺前）的项目储备，南粤建筑近年以来还有约20亿的年度营收。多年经营成果以及未结算项目体量巨大，给各方核算与估值也带来较大困难。

3、员工分流处置难度大

正方集团系珠海市香洲区区属一级国企，员工分流处置难度大。同业竞争承诺前，南粤建筑自有员工约600人，需在股权变更时根据实际情况分类安排分流处理。自做出承诺起，正方集团已逐步开展员工分流工作，目前自有员工已不足150人。

4、南粤建筑的股权结构复杂

正方集团并不是南粤建筑唯一股东，广东省属国企广东南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集团”）仍持有30%股权，根据相关股东协议和交易合同，正方集团完成股转须得到南粤集团同意，并同步完成南粤集团的个别专属附加条件。这使得南粤集团对于正方集团寻找的潜在买家也会附加个别条件，客观上进一步加大了股权转让的难度。

为避免出现国有资产流失，且在各种客观不利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最终导致正方集团未能在承诺截止期限前解决同业竞争事宜。

（二）合规性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三条规定：“出现以下情形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一）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二）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承诺人可以变更履行承诺，同时应充分披露变更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及时提出替代承诺履行承诺义务。

依据上述规定，正方集团基于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按期履行，本次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符合监管规定。

三、拟延期承诺内容及后续计划

基于当前的实际情况，为切实维护建艺集团以及包括广大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正方集团拟将原《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内容进行延期履行承诺，具体如下：

对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产生的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将在2027年9月7日前，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正方集团争取通过以下方式在延期时间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1、多措并举继续寻找合适的股权受让方，一方面通过正方集团对外综合投资时与其他央国企及地方政府的系统性合作中寻找潜在受让方；另一方面基于正方集团在香洲区的后续项目中，与各家来香洲区承接项目的央国企合作中谋划股权出让机会。

2、待存量项目结算办理完成，与新股东完成交割以及根据结算情况履行相关债权债务后退出同业竞争主体的经营管理。

3、在延期时段，延续过往思路，进一步清晰界定建艺集团（含建星建造）与同业竞争主体的业务界面。即根据各家企业特点，建星建造重点在房建总承包，建艺集团重点在装饰及景观业务，南粤建筑重点在市政总承包以及小额房建总承包。

四、延期履行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关于本次延期履行承诺事项，是基于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延期履行承诺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石访先生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监事会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意见；

4、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12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9月1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持股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因承诺放弃表决权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议案披露情况：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关联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4、特别决议事项：无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下午5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7日9:30-11:00、14: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4、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　名：吴董宇、黄莺

联系电话：0755-8378 6867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邮　箱：investjy@jyzs.com.cn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附件一：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注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注2：如果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二：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	
电子邮箱：	
邮编：	
备注：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89，投票简称：建艺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13606　　债券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荣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

● 赎回价格：102.171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8日

截至2025年9月2日收市后，距离9月8日（“荣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9月8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11日

截至2025年9月2日收市后，距离9月11日（“荣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9月11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荣泰转债”将自2025年9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荣泰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3.0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2.1713元/张（即合计102.171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荣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18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荣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0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9.99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荣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荣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荣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荣泰转债”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荣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荣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18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荣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0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9.99元/股。已触发“荣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荣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2.171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4年10月30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17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317/365=2.1713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利息=100+2.1713=102.1713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713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737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713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荣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713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荣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荣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荣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1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荣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9月2日收市后，距离9月8日（“荣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9月8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9月11日（“荣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9月11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9月12日起，公司的“荣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9月2日收市后，距离9月8日（“荣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9月8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9月11日（“荣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9月11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荣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荣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荣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2.171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荣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荣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9月2日收盘价为170.922元/张）与赎回价格（102.171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荣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9833669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5-02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拟通过国有股份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41,202,377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0%[1]）划转给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以下简称本次划转）。

[1]本公司不所涉数据的尾差系由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因国有股份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本次划转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并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一、本次划转概述

（一）本次划转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划转情况

转让方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股）	541,202,377
转让股份比例（%）	0.30%
转让价格（元/股）	0
本次划转对价	0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_____ ☑其他：不适用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不适用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2、本次划转前后各方直接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50,923,565,570	82.46%	−541,202,377	−0.30%	150,382,363,193	82.1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0	0	541,202,377	0.30%	541,202,377	0.30%

本次划转前，中国石油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50,923,565,57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2.46%，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间接持有公司291,518,000股H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6%；中国移动集团通过附属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78,79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本次划转后，中国石油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150,382,363,193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17%，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间接持有公司291,518,000股H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6%，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50,673,881,1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2.33%；中国移动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541,202,377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0%，通过附属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78,79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中国移动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合计持有公司719,996,67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9%。

（二）本次划转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为进一步深化中国石油集团与中国移动集团的战略合作，拓宽合作领域，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双赢、共同发展，中国石油集团拟通过国有股份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541,202,377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划转给中国移动集团。

（三）本次划转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中国石油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已签署股份划转协议，本次划转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划转股份尚需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划转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433L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戴厚良
成立日期	1990/02/09
注册资本/出资额	48,690,000万元
实缴资本	48,69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组织经营陆上石油、天然气和油气共生或伴遇矿藏的勘探、开发、生产建设、加工和综合利用以及石油专用机械的制造；组织上述产品、副产品的储运；按国家规定目销本公司系统的产品；组织油气生产建设物资、设备、器材的供应和销售；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建设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开发研究和技术推广；国内外石油、天然气方面的合作勘探开发，经济技术合作以及对外来包石油建设工程、国外技术和设备进口、本系统自产设备和技术出口、引进和利用外资项目方面的对外谈判、签约。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u324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杰
成立日期	1999/07/22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IPTV传输服务；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经营与信息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等；国有资产投资及管理；业务培训、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目有媒体发布广告。

三、股份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9月1日，中国石油集团（“划出方”）与中国移动集团（“划入方”）签署股份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划出方同意通过国有股份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541,202,377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划转给划入方。

2、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划出方就本次划转事宜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

3、因标的股份的划转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协议双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4、本次划转不涉及公司职工分流安置情形。

四、本次划转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划转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划转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划转股份尚需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该等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本次担保被担保对象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智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子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9,9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1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和/或子公司2025年度为英飞拓智园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